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规则

(2020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和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与核实。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条 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以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签订人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

时报告。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八条 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